

# 分水镇发财垵村道路提升项目

## 施工劳务比选邀请函

各劳务单位：

由我司作承包方实施的分水镇发财垵村道路提升项目，现我司根据工作需要，启动施工阶段劳务单位选取，我公司现向符合资质的劳务单位发出本项目比选邀请函，现诚邀各单位进行报价，具体要求及报价如下。

### 一、项目概况

分水镇发财垵村道路提升项目：1.本项目改扩建道路项目，道路扩宽1米\*厚0.2米\*长0.89公里。

### 二、选择条件

本工程要求参选单位营业执照上需具有施工劳务相应资格，并附上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员配置、独立资格法人。

### 三、报价要求及其他：

（一）控制价设置：详见附件，劳务费用下浮8%作为控制单价，报价单位应根据邀请函及相关规范要求综合考虑报价下浮比例，上述项目最终劳务费用不应超过72967元（**不含工程保险费**），超过部分不再支付费用。

（二）**劳务费最终以甲方签认实际工程量为准，单价按比选报价计取，总费用不超过限价。若开选时，参选单位不足三家或资格审查通过不足三家，则视为本次比选无效。**

（三）中选单位必须按邀请函、施工图及《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CJJ 1-2008》等现行规范要求施工。中选人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5日内到现场进行施工。

#### 四、工作要求及付款方式:

1、严格保密纪律，凡出现投标单位不保守秘密，直接取消其资格，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2、凡愿意参选单位需对我方条件及要求作出书面遵守承诺（承诺书格式附后）中选单位应按我方要求签订合同，及时开展劳务施工工作。

3、项目在施工过程中，劳务支付服务费用：劳务单位每月申报，按我司审核后的 70% 进行支付。竣工验收合格后，劳务总价款最终以甲方委托的审计结算价格为准，审计结算价（根据实际情况调整）的 3% 留做质保金，剩余价款审计结算后一次性支付（不计息）。

#### 五、开标时间及其他:

请愿意参加本次报价的单位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下午 15:30 前将加盖企业鲜章的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人员配置、施工组织方案、报价表、法人代表身份证明（适用于法人代表亲自报价）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（适用于委托代理人报价、代理人本公司近 6 个月社保证明），密封并现场递交至我公司，未现场递交或逾期递交视为自动放弃。

我公司将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下午 15:30 在耀安公司二楼会议室（一）统一拆封所有报价资料，报价单位必须到场参与监督。若开选时，参选单位不足三家，则视为本次比选无效。报价资料递交地址：遂宁市安居区安居大道西段西城二期棚户区 15 栋一、二层商铺（耀安公司）计价与招投标部联系人：米先生，电话：0825-8660202

遂宁市鹏安投资有限公司

2023年11月6日



# 分水乡发财垭村道路提升项目 施工劳务报价函

遂宁市鹏安投资有限公司：

我方愿意以邀请函中的竣工结算审定价控制价下浮\_\_\_作为分水乡发财垭村道路提升项目施工劳务工作，若中选愿以此报价与甲方签订劳务合同。若不能按此报价与甲方签订合同，我方将自愿放弃本次中选资格。

报价单位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# 承诺书

遂宁市鹏安投资有限公司：

我公司承诺，若中选为本工程劳务单位，我公司将完全按照邀请函中的条件和要求做好本工程劳务工作，若不能满足其中任何一条，将自愿放弃本次中选资格。

承诺人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